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6）冀 10 破 48 号

2026 年 7 月 17 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张春英的申请裁定受理廊坊市驰信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驰信商贸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，债权申报期限内，驰信商贸公司共有 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1 笔。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依法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，并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。

经债权人核查、债务人核对，该 1 户债权人的 1 笔债权，债权人和债务人至今未提出异议，也未向本院提起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。2026 年 11 月 6 日，管理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请求确认《无异议债权表》中记载的 1 户(1 笔)无异议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及会后要求债权人核查、债务人核对的情况，债权人、债务人对管理人提交的《无异议债权表》记载的债权均未提出异议，也未向本院提起诉讼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廊坊市驰信商贸有限公司 1 户债权人的债权（详见无异议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刘德璋
审　判　员　于　颖
审　判　员　齐向欣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书　记　员　张　年

廊坊市驰信商贸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清单

单位：元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申报金额	申报债权性质	确认金额	确认债权性质
1	张春英	471，963.64	普通债权	471，963.64	普通债权